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光、董事林伟雄、董事罗海雄和独立董事黄馥恬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杨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，其辞去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林伟雄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罗海雄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决定辞去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杨光先生、林伟雄先生和罗海雄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黄馥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，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，因此，黄馥恬女士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杨光先生、林伟雄先生、罗海雄先生和黄馥恬女士
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